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继任保荐机构及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5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3,15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88《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902.47	6,073.1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6,732.09	4,000.00
	<b>合计</b>	25,659.08	22,097.6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0,691.44	88.91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248.69	20.5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3,998.17	99.95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 实施完毕时间	调整后 实施完毕时间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公司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了变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连锁药店密度较大，如果迅速新设门店，其投资边际效益将逐步降低，投资风险逐步加大。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以使公司有更充足的时间把握好投资节奏，更加有效合理地推进项目实施，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状况所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在实施项目的时间上更加灵活，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合理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等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本次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等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惠君

\_\_\_\_\_   
陈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